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其中监事张银通先生、职工监事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全权委托监事任树明先生、职工监事张淑丽女士代行其职权。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监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2,63.13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监事意见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及独立监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284,85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30,606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36,49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